

金棕副监事长

安徽省社会组织总会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 报告（审议稿）

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各位会员代表：

自 2023 年 2 月安徽省社会组织总会第四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以来，总会监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监督的重要论述为指导，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总会《章程》等，紧紧围绕“决策、执行、监督”三权分设的制衡机制，以风险防范为主线，按照“监督不插手、规范不约束”的原则，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在省民政厅及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在总会理事会及各会员单位的支持配合下，在各位监事的共同努力下，监事会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功能作用日益显现。受总会监事会委托，下面我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一）健全制度机制，监事会自身建设得到逐步加强。

2023 年，组织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先后审议通过《安徽省社会组织总会监事会工作规则》（试行），

健全了监事会办事机构，选举产生了监事会负责人，提出了增补监事会负责人和监事的建议，监事会组织机构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监事会负责人列席理事会集体学习会议，并组织监事会成员开展了两次集体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一系列重要会议精神和相关政策文件，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努力提升监督能力和水平。

（二）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功能得到有效体现。

监事会负责人先后列席总会会长办公会、季度工作调度会、周工作例会等 18 次，加强对总会“三重一大”等事项决策的监督。为贯彻落实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民政部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论坛活动规范管理的通知》精神，总会监事会及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会员单位论坛活动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对会员单位举办论坛等活动提出明确要求，建立了举办论坛活动报备制度，跟进做好监督指导工作。监事会负责人代表总会参与了省信用研究中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社会组织总会等 9 家省直部门和单位共同主办的“诚信点赞安徽”第二届安徽省信用故事大赛，有效保证了大赛的公正性。

（三）探索监督方式，监事会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为加强对全省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初评工作的全

过程监督，监事会成立了督导组，给每个评估小组派出了1名督导员，督促评估专家坚持原则，严守评估纪律，确保初评工作公平公正有效开展。派员对省电力协会、安徽工业经济联合会、省老年基金会等近十家社会组织换届及相关活动给予了现场指导；参与了总会开展的“大调研·送服务”系列活动，调研走访及电话访问会员单位74家，把监督寓于日常工作指导之中。研究制定安徽社会组织总会监事会“监事长沙龙”工作机制（试行），积极为会员单位监事会工作搭建相互学习交流的平台，推动监事会工作的研究，促进监事会机构建设和职权的履行。

二、对总会财务监督检查的情况

2023年12月29日，监事会组织对总会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入情况。截至12月28日，总会收入合计为1,315,383.52元，收入来源是：

1. 会费收入 596,000.00 元；
2. 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培训项目 390,000.00 元；
3. 省级社会组织评估项目 239,000.00 元；
4. 总会与新华学院合作培训费 86,800.00 元；
5. 利息等其他收入 3,583.52 元。

（二）支出情况。截至12月28日，总会支出合计为

1, 431, 142.4 元，支出项目：

1. 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培训项目 451,057.03 元；

2.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费用 173,328.54 元；

3. 管理费 700,129.40 元（不含房租），包括人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办公费、会务费、业务接待费、差旅费、邮电费、印刷费、水电物业费、福利费；

4. 总会与新华学院合作培训费 38,587.43 元；

5. 房租 68,040.00 元。

(三) 财务工作完成情况

本年完成了公积金基数、社保基金核定工作，及时按月汇缴职工住房公积金；每月按时进行各项纳税申报、银行缴款，汇总上报税务局 2023 年度纳税申报材料，完成了 2022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工作；严格按照发票管理要求进行申购、保管与开具。

(四) 财务管理情况

总会办公室严格执行非营利会计制度，认真落实财务管理办法；各项费用支出均由经办人、证明人签字方可申报。总会专职人员工资、社会保障费、福利费和 5000 元（不含）以下的费用开支，由秘书长审批；5000 元以上的开支项目和费用，经秘书长审核后由会长审批。总会财务由省民政厅规划财务处结算中心代账，始终处于内部监督和主管部门监督之中。经费收入主要用于会员服务、开展活动和专职工作人员的工

资、保险等。

三、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安排的意見

2024年，监事会将围绕本会宗旨和业务范围，认真履行监事会六项职权，更好地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努力推动总会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社会组织相关法规政策，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集体学习，坚持派员参加总会的各项学习活动，不断提高监事会成员的能力和本领。

（二）利用“安徽社会组织大讲堂”平台载体，组织开展一次廉政大讲堂活动，邀请相关专家开展以“廉洁教育”为主题的专题辅导，宣讲中纪委和省纪委监委全会精神，促进总会及广大社会组织加强廉洁建设。

（三）全程、跟进监督总会“三重一大”等事项，促进总会规范高质量发展；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总结部署监事会工作，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完善监事会功能。

（四）积极推进“监事长沙龙”工作常态化，每季度举办一期沙龙活动，为会员单位监事会负责人搭建交流平台，交流经验做法，促进共同提高。

（五）继续深入开展大调研活动，加强对会员单位监事会工作的指导；加强监事会工作的研究，努力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参考，促进社会组织的监管工作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优化。

同志们！新的一年，总会监事会一班人，将继续发扬志愿精神、团队精神，努力工作，积极作为，力争为安徽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谢谢大家！